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8号”文《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9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6,1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99,961.78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849,99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49,962.74元,该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30日存入了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呈贡新区支行开立的871903328710602账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31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KMA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377.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857,509.85元(加回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217,924.47元)。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0号”文《关于同意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68万张,期限6年。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480,000.00元(含税)后(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0,520,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2日存入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开立的24219401040019280及24219401040019298账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45,591.76元后(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91,208.2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7,974,408.24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1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3月,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11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销户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328710602	0.00	已销户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4505016595880966888	0.00	转为基本户
合计			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销户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4219401040019280	0.00	未注销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	24219401040019298	0.00	未注销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660000009238100038	0.00	已销户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销户情况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45050165958800001093	0.00	未注销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之差异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885.75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14,895.19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44 万元, 该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4,797.44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24,802.60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16 万元, 该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1,000.00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11,006.62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62 万元, 该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 8,180.7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9KMA20010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9 年 3 月对已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8,180.76 万元进行了置换。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 11,775.79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KMAA20017 号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对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11,775.79 万元进行了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885.7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5,797.44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文件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9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4,802.70					
			2020 年:		92.49					
			2021 年:		0.00					
			2022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54,883.26	14,885.75	14,895.19	54,883.26	14,885.75	14,895.19	9.4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已完工, 处于试运行阶段

注: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85,000.00 万元, 其中: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54,883.26 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 30,116.74 万元。公司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14,885.75 万元, 没有达到预期资金量,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主要通过后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解决。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97.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0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6,419.86					
			2021 年:		29,389.36					
			2022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25,800.00	24,797.44	24,802.60	25,800.00	24,797.44	24,802.60	5.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已完工, 处于试运行阶段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6.62	11,000.00	11,000.00	11,006.62	6.62	不适用
合计			36,800.00	35,797.44	35,809.22	36,800.00	35,797.44	35,809.22	11.78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工业湿法粗磷酸生产线 143.15%; 重(富)磷肥生产线 135.43%; 工业氟硅酸钠生产线 35.44%; 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73.77%。	13,754.00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8,780.87	10,566.34	19,347.21	否

注: 1、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生产期 14 年, 项目投资回收期 6 年。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一期部分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转固投产,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二期 2022 年 2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仅一期部分正常投产, 二期部分尚处于试运行阶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工业湿法粗磷酸生产线 143.15%; 重(富)磷肥生产线 135.43%; 工业氟硅酸钠生产线 35.44%; 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73.77%。	13,754.00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8,780.87	10,566.34	19,347.21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仅一期部分正常投产, 二期部分尚处于试运行阶段。